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机电院〔2021〕69号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总编》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家、国务院、教育部、教育厅及鞍钢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公司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总编》，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30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总编

(目 录)

学院简介.....	5
1 总则.....	7
1.1 指导思想.....	7
1.2 目的.....	7
1.3 编制依据.....	7
1.4 工作原则.....	8
1.5 适用范围.....	10
1.6 安全事件分级.....	11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4
2.1 组织体系.....	14
2.2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14
2.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2.4 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	15
2.5 职责.....	16
3 预防预警.....	21
3.1 完善预案.....	21
3.2 加强校园宣传教育.....	21
3.3 加强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22

3. 4 做好应急准备.....	22
3. 5 公共宣传.....	22
3. 6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23
3. 7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维护.....	24
3. 8 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及预警机制.....	25
4 信息报送、发布机制.....	25
4. 1 信息上报.....	25
4. 2 信息发布.....	26
4. 3 通讯要求.....	26
5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26
5. 1 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26
5. 2 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27
5. 3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27
5. 4 应急指挥.....	27
5. 5 应急行动及现场紧急处置.....	27
6 应急结束和后期处置.....	28
6. 1 应急响应结束.....	28
6. 2 调查和总结.....	29
7 预案管理.....	30
7. 1 预案编制.....	30
7. 2 预案解释.....	30
7. 3 预案启用.....	30

学院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3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图.....	3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33
应急疏散通道、疏散地点及人员分工图.....	34

专项预案

附件一：防汛减灾应急预案.....	36
附件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50
附件三：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55
附件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 版）.....	66
附件五：地震应急疏散及现场处置预案.....	78
附件六：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4
附件七：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	91
附件八：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事故应急预案..	99
附件九：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2
附件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1
附件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21
附件十二：电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2
附件十三：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0

学院简介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是在原攀枝花钢铁公司冶金工业学院（简称攀钢冶金工业学院）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川西南滇西北办学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公办高职院校和省内一流的企业党校；全校占地面积 58591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43585 平方米。

1973 年，攀钢冶金工业学院建校；1988 年，攀钢冶金工业学院与攀钢技工学院合并，之后相继整合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攀矿中专、攀矿技校；2001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 8 所四川首批普通高等职业技术院校之一；2010 年，学院与攀钢党校合并。2015 年，学院从全国近 1300 余所同类院校中脱颖而出，跻身 100 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行列，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贡献 50 强，也是攀钢综合性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开发基地。

学院现有 40 余个专业（包括 4 个国家级重点专业和 4 个省级重点专业），80 余个设施设备先进的校内实训中心和 100 余个校外实训基地，副高级和硕士以上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及攀钢高级技师组成的 400 余名专兼职教师团队，各级各类在校生达 12000 余人。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思想和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育人模式，培养国家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已成为全国大中型钢铁冶金及钒钛生产企业高技能人才的

首选。攀钢集团、钢城集团、京东方、海康威视、VIVO、海尔集团、长安汽车、宁德时代、隆基股份、成铁集团、中核工业等200余家效益好、信誉高、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是学院稳定的就业基地，近几年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95%以上。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四川省委、教育厅、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学院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学院安全工作实际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校、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院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安全和谐的育人环境，为学院发展保驾护航。

1.2 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各种公共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的稳定。

1.3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国务院、教育部、教育厅及鞍钢集团公司、攀钢集团公司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2 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实施应急处理。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维护学院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各系处部室主要负责人是维护其业务范围及部门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1.4.3 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细，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和事故隐患的排查、调查、处理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入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1.4.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院主管院领导和各系处部室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4.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各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1.4.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1.5 适用范围

参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细则（试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定义，结合我院实际，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5.1 政治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防境外敌对势力、防民族分裂主义、防邪教、防非法传教等涉及政治安全的突发事件。

1.5.2 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治安、交通、反恐防暴、扫黑除恶、禁毒、综合治理等突发事件。

1.5.3 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防洪防汛、防地质灾害、基础设施修缮、教学科研和基础建设等突发事件。

1.5.4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1.5.5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生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6 公共卫生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食品卫生、新冠肺炎、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

1.5.7 消防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教学楼、办公楼火灾、食堂火灾、宿舍火灾、森林防火及其他公共区域等突发类火灾。

1.5.8 实验室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环保安全、危化品安全、设备安全等突发事件。

1.6 安全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学院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具体级别的划分及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标准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事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6.1 一般事件（IV 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1）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社会影响和关注程度不高。

（2）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论和行为，出现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3）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师生情绪平稳，学院秩序正常。

（4）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事件对待的事件。

1.6.2 较大事件（III 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

（1）单个突发事件形成群体性反应，存在过激行为、可能导致事态的扩大趋势、引发连锁反应。

(2) 事件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引起新闻媒体和网络反应。

(3) 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明显过激言论，网上出现串联和煽动性信息。

(4)发生在学院内的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群体性聚集。

(5) 事件对学院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6)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1.6.3 重大事件(II 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1) 师生手机短信、微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2) 事件的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程度高，引起新闻媒体和网络普遍反应。

(3) 发生在学院内的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

(4) 校内发生的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受伤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挟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等刑事案件。

(5) 事件对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存在明显过激行为，师生反应强烈。

(6) 学院出现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7) 学院已经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性事件。

(8)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1.6.4 特别重大事件（I 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1) 事件影响恶劣，社会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和网络普遍报道和传播，师生情绪出现连锁反应。

(2) 校内人员聚集事件失控，或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3) 聚集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发生大规模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发生在学院内的 500 人以上的，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

(5) 校内发生的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 10 人及以上受伤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挟持人质和投入危险物质等重大刑事案件。

(6) 事件对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甚至瘫痪，师生反应十分强烈。

(7) 事件政治影响恶劣，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国际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等。

(8)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学院成立由学院第一责任人（法人代表）院长及学院党委书记牵头，其他副院长和相关系处部室负责人参加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研究部署和指挥实施、应急善后举措，并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总结经验和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相关各系处部室要成立由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应急队伍，在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人员的安抚、信息的收集分析、事态的及时控制和场地设备的修整工作等。

2.2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 分管安全副院长、其他院领导

成 员：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教学系、财务处、招就处、继续教育部

2.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处置各项突发事件统筹协调；应急办设在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部长兼任应急办主任。

2.4 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

2.4.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救援工作组、通信联络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保障组、安置维稳组。

救援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

通信联络组：由办公室、信息工程系组成；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安全保卫组：安全保卫部保卫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部长任组长。

物资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安全保卫部、小车班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

安置维稳组：由学生处、教学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心理健康中心组成；学生处处长任组长。

2.4.2 专业救援队

领导小组下设四支专业救援队：抢险救援一队、抢险救援二队、抢险救援三队、医疗防疫救援队。

抢险救援一队：主要负责机械化工程抢险，由常年驻学院施工的施工队或攀钢工程公司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20 人。施工队主要领导任队长。

抢险救援二队：主要负责消防、建(构)筑物破拆及人员抢救，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40 人，其中：煤气抢险救援队 5 人，电气抢险救援队 5 人。后勤管理处处长任队长。

抢险救援三队：主要负责危化品及危险介质输送设施等次生灾害的抢险，由材料工程系实验老师组成，队伍组成人数 10 人。材料工程系负责人任队长。

医疗防疫救援队：由安全保卫部医务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医疗负责人任队长。

2.5 职责

2.5.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储备重要的应急设备、器具及物资。

(2) 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各种公共事件预警信息，落实内部的监测、预警及应对。

(3) 成立公共突发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救援力量，负责组织本单位范围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及管理。

(4) 建立组织机构联络系统，留存指挥机构成员和抢险救援队的通迅录并及时更新。

(5) 接受各级政府、集团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6)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向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援助请求。

(7) 统一领导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的相关部署和决策。

(8) 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响应。

(9) 决定发布相关信息。

(10) 事后调查和总结，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协助上级部门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后果，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并督促整改。

(11) 负责事后恢复重建安排工作。

2.5.2 应急办职责

- (1) 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
- (2) 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搜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3) 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负责与集团公司等上级部门沟通汇报应急相关信息；
- (5) 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2.5.3 救援工作组职责

- (1)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灾害现场进行调查，对已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规模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危害范围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
- (2) 分析具体突发公共事件特征、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并按速报制度及时上报，同时提出救援处置方案报应急办。
- (3) 根据应急办指令，具体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和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 (4) 协助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突发公共事件损失评估等。

2.5.4 通信联络组职责

- (1) 负责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通讯设施抢修的组织协调，保证通信畅通。

(2) 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跟踪、收集突发公共事件舆情、救援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并报告领导小组。

(3) 负责在处置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等。

2.5.5 安全保卫组职责

(1)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关键、要害部门保卫和治安巡逻，负责安置场所的治安维护，负责物资的安全保卫。

(2) 负责协助公安消防、交警等政府部门对因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处理。

(3) 负责对现场伤员临时保护及死亡人员遗体、事发现场保护工作。

(4)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及事后恢复、重建的相关治安、维稳工作。

(5) 阻止未经允许擅自进入事发现场的媒体、记者进行拍照、信息采集；将其立即劝离事发现场。

2.5.6 物资保障组职责

(1) 按学院供应管理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负责组织和提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所需物资、器具，全力配合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贮备、救灾机具、装备及通讯器材购置等资金的安排和应急资金的筹措，以及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的财产保险索赔工作。

(3) 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各种处置队伍、物资和事发点人员疏散的运输工作，保障抢险救援用车辆。

(4) 负责事后恢复、重建相关物资购买及资金筹备工作。

2.5.7 安置维稳组职责

(1) 组织指导避险疏散工作，安排指定疏散场所，安置受灾人员。

(2) 负责死亡人员家属、伤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做好人文关怀。

(3) 组织安排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工作。

(4) 负责疏散安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5) 负责对相关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保持社会、学院稳定。

2.5.8 抢险救援队职责

(1) 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各专业险救援队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迅速组织集结队伍，在规定时间及指定地点待命。

(2) 各专业抢险救援队根据应急办命令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具体集结地点为图书馆前广场。

(4) 负责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2.5.9 医疗防疫救援队职责

(1) 合理储备医疗药品和器械，满足应急抢救治疗的基本需求。

(2) 负责组建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安置、转送伤员。

(3) 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对安置点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的安全检验。

(4) 对事件发生区及安置点进行卫生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5) 负责事后疫情预防及防治宣传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完善预案

根据不同业务领域、事项特征和时间节点，各部门要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细则，制定和公布必要的安全防范提示，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

3.2 加强校园宣传教育

应急办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校园网、宣传橱窗、广播等渠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

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3 加强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3.3.1 学院为保证应急措施能够快速有效运行，将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各种应急演练，检查应急队伍的反应能力；特别是重点区域和有特殊防范要求的部位，要加强专业化培训和反复演练，不断提高预防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3.3.2 各部门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培训，要使每个应急人员在上岗前都能熟悉应急救援的常规性操作，同时更要做好学生自救、互救的技能培训。

3.3.3 同时，在师生中广泛开展如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常见灾难防范演练，提高逃生自救能力。

3.4 做好应急准备

组织建立各种应急队伍，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人员稳定。同时，做好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等方面的工作。

3.5 公共宣传

学院要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专业职能部门到学院向教职员员工和学生进行防震、防汛、防火、反诈骗、防艾、防传染病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全校师生员工全面提高防灾、避险、防公共卫生等个人防范意识。

3.6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3.6.1 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原则要按照平灾结合、能基本满足应急抢险救援行动需求的原则配置；同时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还应与日常教育教学、生活相结合，保证事发短时间内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生活的基本需求。

3.6.2 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配备

(1)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应配备：液压千斤顶、液压破拆组合、钢筋速断器、金属切割锯、机动链条锯、铁锹、锄头、发电机、方位灯等抢险救援专业装备。

(2) 通信联络组应配备：对讲机等设施。

(3) 抢救器械、药品、卫生防疫药品及消毒器具由安全保卫部负责按照与日常医药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适当储备，并及时采购周转更新，保证有短期的储备量。

(4) 帐篷首批配备 30 顶，其中指挥帐篷（军用）15 顶，工作帐篷 15 顶。

(5) 彩条布按一年的使用量储备，定期（或循环）更新。

3.6.3 应急抢险救援设施和物资的管理及使用

(1) 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配备，由机电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保管存放。

(2) 医疗抢救设施、器械、药品、卫生防疫药品及消毒器具的储备及日常保管使用，由安全保卫部负责。

(3) 彩条布的储备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4) 负责保管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及物资的单位应选择易于存取的库房存放，由专人管理。

(5) 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及物资入库后应建立保管账目，对所有设施及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并制定管理制度。

(6) 所有抢险救援专用设施及物资的调出及入库都要有详细的记录明细。

3.7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维护

3.7.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维护根据机电学院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建立新的组织机构体系。

3.7.2 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的日常管理

(1) 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及责任人，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保管使用账目。

(2) 各部门在进行临时培训演练时，如需使用专业抢险救援设施进行操练，应事先上报学院应急办，批准后方可使用，训练结束后及时交还统一保管。

(3) 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私借私用、外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

3.7.3 学院各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需与其它专项预案共享。

3.8 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及预警机制

3.8.1 全员防范、提高意识。学院师生员工要提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三个人人（人人要安全、人人为安全、人人有安全）要求，随时绷紧安全弦。

3.8.2 各系处部室要根据“一岗双责”“属地”原则及要求，落实“人的行为、物的状态、时间节点”三结合进行全面排查相关安全隐患，完成整治工作。

3.8.3 安全保卫部保卫科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守、巡逻制度，加强重点地点、区域、时段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突发事件，尽可能将突发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4 信息报送、发布机制

4.1 信息上报

4.1.1 报送渠道和要求。

(1) 报送要求：值班人员和现场处置人员要及时、准确向学院应急办主任报告预防、预警和突发事件信息。学院应急办主任获报后视具体情况上报学院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经组长同意后立即报告上级部门。第一时间报告尽可能完整，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对不明事项可以在查清楚后续报。

(2) 报送渠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情况，对于Ⅲ级及以上突发安全事件，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短信、微信、邮件等视作书面报告）；向集团公司应急办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报告，并做好进展情况续报工作，同时向攀枝花市应急指挥中心、攀枝花市教体局、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及时报送信息。涉及火灾、人员伤亡事故或案件，要在第一时间拨打紧急求助电话：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报警后，报警人员应在道路口接应。

4.1.2 报送信息内容。

应急信息主要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4.2 信息发布

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发布相关信息。

4.3 通讯要求

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联络通畅。

5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5.1 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赴现场指导处置，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组成员，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各上级相关单位、主管部门报告。

5.2 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发生后，相关业务主管校领导亲赴现场处置指挥，学院应急办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5.3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发生后，由应急办牵头，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开展应急处置直至突发事件隐患消除。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校领导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5.4 应急指挥

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成员接到应急救援电话通知或突发事件部门报告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专业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相关工作。

5.5 应急行动及现场紧急处置

(1) 伤亡人员救治和转移；启动专业应急救援预案；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2) 撤离、疏散受伤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非应急救援人员，封锁事发区域，实施警戒和警示。

(3) 辨识危险源，落实紧急避险、救援方案。各救援工作组、专业应急救援队采取应急行动前必须做好次生灾害的预测和预防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4) 清理现场。迅速组织队伍驱离现场无关人员，并做好安抚和宣传工作，防止突发事件进一步升级。

(5)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和资源配置。

(6) 当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时，应急办及时报告学院应急领导小组，请求各级政府提供支持或应急预案升级。

6 应急结束和后期处置

6.1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突发事件危害及可能的次生、衍生灾害被基本消除，伤亡人员全部救出和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安全保护状态，环境有害因子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政府、集团公司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终止应急状态。

(2) 应急处置工作进入结束程序后，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

(3)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制定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6.2 调查和总结

6.2.1 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组织相关人员协助上级相关单位、部门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后果，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并督促整改。

6.2.2 根据事件的性质、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等处分，同时按照责任分担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处理结果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6.2.3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相关信息人员。

(2) 擅自发布不实舆论、信息人员。

(3) 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人员。

6.2.4 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和表扬。

6.2.5 对整个突发事件的处置过程进行全面总结，并做出书面总结报告。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及救援队伍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不适用的缺陷时，由安全保卫部及时组织修订；原则上2年修订1次。

7.1 预案编制：本预案由安全保卫部编制，学院批准实施。

7.2 预案解释：本预案解释权属安全保卫部。

7.3 预案启用：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院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1、学院：

应急办：6250014

学院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马家田校区 0812-6252481

金江校区 0812-6605254

2、攀钢：

工作日白班：（0812）3399929、3394123

节假日及中夜班：（0812）3394170、3395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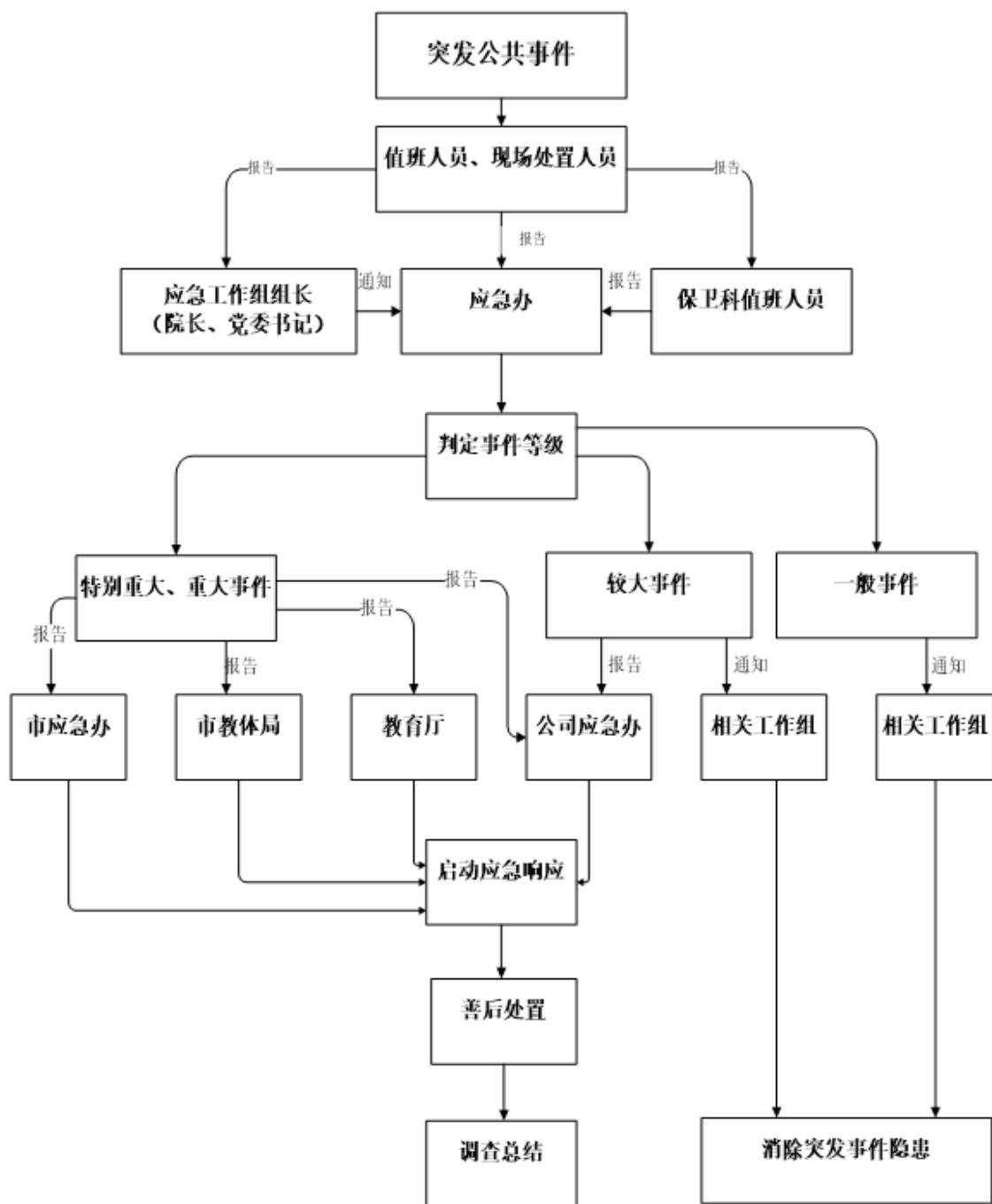
3、攀枝花市应急指挥中心：（0812）3910130

4、攀枝花市教体局：3334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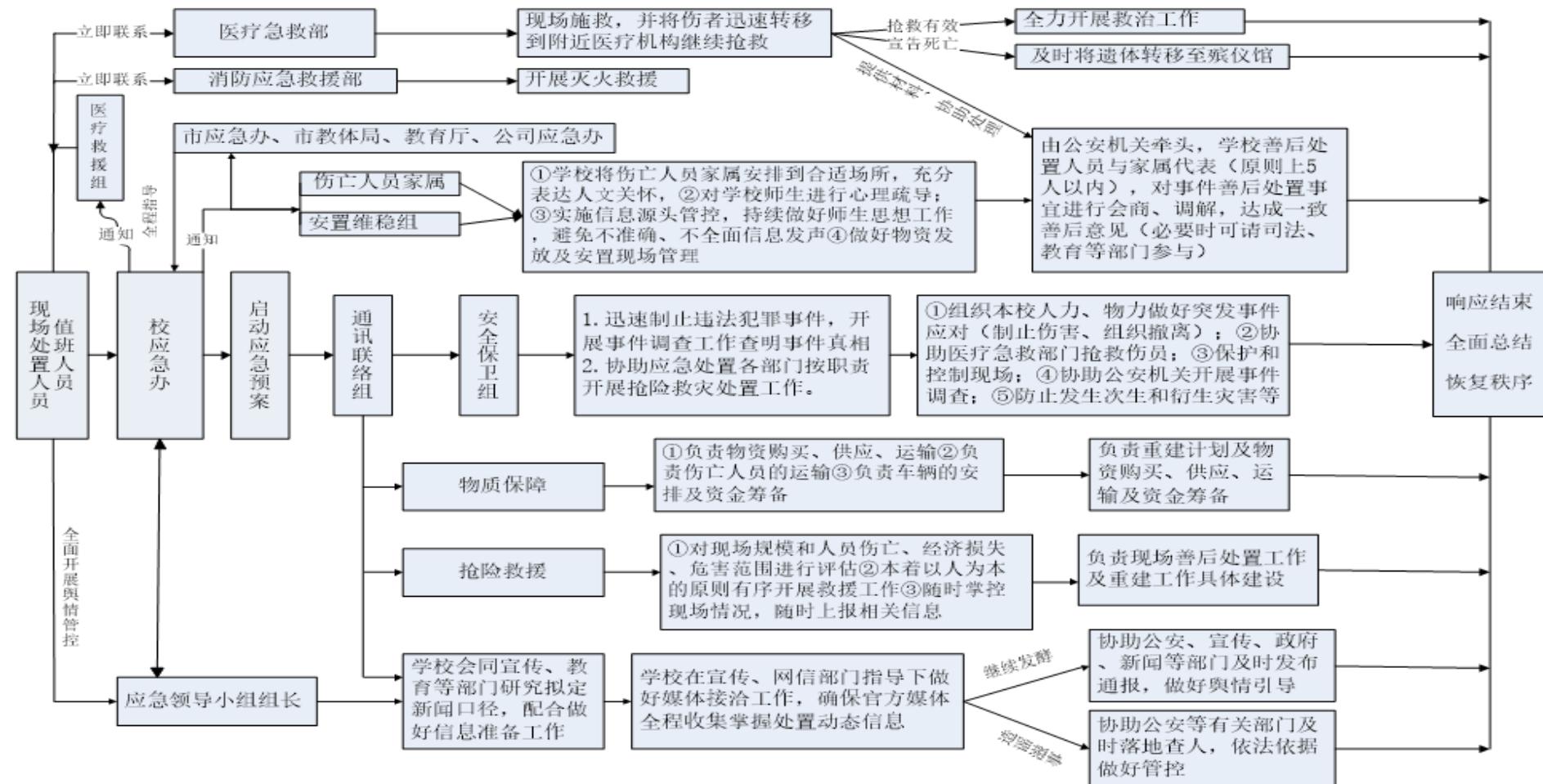
5、省教育厅：

安全稳定与信访处 028—86111616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响应图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应急疏散通道、疏散地点及人员分工

(一) 马家田校区

1. 一、二教学楼、实训大楼应急疏散方案 总负责人：满海波

◆ 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好学生紧急疏散工作）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1#教学楼	祝玲	周官强	足球场（田径运动场）
2#教学楼	余东	刘晓红	
实训大楼	刘松青	王光福、汪娜、张浩钢	一、二、三楼到溜冰场 四至九楼到学苑广场

2. 三教学楼、工训中心应急疏散方案 总负责人：刘鹏

◆ 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好学生紧急疏散工作）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三#教学楼	曹金龙	何光辉、王静	足球场（田径运动场）
工训中心	刘韶华	实习指导教师	

3. 学生宿舍应急疏散方案 总负责人：王天堂

◆ 上课时间、非上课时间

◆ 学生宿舍总负责人：钟竹君

	责任人及主要联系电话	疏散地点
18路车站	刘鹏及安保人员	学宛广场
学生一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二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三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篮球场（3宿舍前）
学生四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排球场（游泳池前）
学生五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六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七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苑广场
学生八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培训公寓	余远林	
图书馆	刘槐	

4. 学生食堂

总负责人：姚春早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学生食堂、南亭	王君成	王波、食堂与南亭负责人	排球场（游泳池前）

5. 继续教育部（向阳职工学院）

总负责人：张德毅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继续教育部（向阳职工学院）	张德毅	原攀钢六小运动场

（二）金江校区总负责人：卓伟、母小波、王奎

◆ 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好学生紧急疏散工作）

1、教学楼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1#教学楼	卓伟	足球场

2#教学楼	母小波	2#教学楼外篮球场
机关楼	王奎	2#教学楼外篮球场
2、学生宿舍 (总负责人: 卓伟)		
学生一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宿舍后篮球场
学生二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足球场
学生四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五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宿舍后篮球场
3、金江实习厂	伍刚	2#教学楼外篮球场
4、实验楼	郑凌云	
5、综合楼	当班宿管老师	室外安全空旷处

◆ 非上课时间 (指中午、晚上、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

总负责: 卓伟、母小波、王奎		
责任岗位	责任人	疏散地点
学生宿舍	卓伟、母小波、王奎	宿舍后篮球场
学生一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足球场
学生二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四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宿舍后篮球场
学生五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注: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 非上班时间何鹏同志参加金江校区应急工作。

附件一

防汛减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意义及目的

为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及时、有序、科学、高效地开展防洪防汛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灾、汛期地质灾害危害，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学院范围内由于汛期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汛期地质灾害。

1.4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下列国家、鞍钢集团、攀钢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意见》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危害分析

2.1 灾害形式

房屋垮塌、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洪水等。

2.2 重点防范区域及前期预警

(1) 导洪沟、山体、堡坎及边坡等。

(2) 房屋挡墙及边坡。

(3) 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及洪水威胁的施工工地。

(4) 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威胁或临江的居民小区及学生宿舍、办公楼等。

(5) 桥梁、涵洞。

(6) 安全保卫部保卫科巡逻人员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在雨前、雨中、雨后的巡逻，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危险并报相关负责人。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为确保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分工明确、响应迅速、相互协调，机电学院成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加四个专业救援队。

3.2 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应急指挥机构)

3.2.1 设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院长 其他院领导
成 员：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教学系、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救援队队长。

3.2.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应急办设在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部长兼任应急办主任。

3.3 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

3.3.1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救援工作组、通信联络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保障组、安置维稳组。

救援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及安全保卫部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

通信联络组：由办公室、信息工程系组成；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安全保卫组：安全保卫部保卫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部长任组长。

物资保障组：由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小车班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

安置维稳组：由学生处、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教学系组成；学生处处长任组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

3.3.2 专业救援队

(1) 领导小组下设四支专业救援队：抢险救援一队、抢险救援二队、抢险救援三队、医疗防疫救援队。

(2) 抢险救援一队：主要负责机械化工程抢险，由常年住学院施工的施工队或攀钢工程公司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20 人。施工队主要领导任队长。

(3) 抢险救援二队：主要负责消防、建(构)筑物破拆及人员抢救，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40 人，其中：煤气抢险救援队 5 人，电气抢险救援队 5 人。后勤管理处处长任队长。

(4) 抢险救援三队：主要负责危化品及危险介质输送设施等次生灾害的抢险，由材料工程系实验老师组成，队伍组成人数 10 人。材料工程系负责人任队长。

(5) 医疗防疫救援队：由安全保卫部医务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医疗工作负责人任队长。

3.4 职责

3.4.1 领导小组职责

(1)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储备重要的应急设备、机具及物资。

(2) 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获取汛期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落实内部的监测、预警及应对。

(3) 成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救援力量，负责组织本单位范围内的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管理。

(4) 建立组织机构联络系统，留存指挥机构成员和抢险救援队的通迅录并及时更新。

(5) 接受各级政府、集团公司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6)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向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援助请求。

(7) 统一领导学院汛期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的相关部署和决策。

(8) 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响应。

(9) 决定发布相关信息。

(10) 事后调查和总结，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后果，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并督促整改。

3.4.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

(2)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搜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3) 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与集团公司部门沟通汇报应急相关信息。

(5) 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3.4.3 救援工作组职责

(1)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灾害现场进行调查，对已发生的汛期地质灾害的规模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害范围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

(2) 分析具体险情的汛期地质灾害特征、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并按速报制度及时上报，同时提出救援处置方案报应急办。

(3) 根据应急办指令，具体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协助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协助制定灾后恢复及重建方案等。

3.4.4 通信联络组职责

(1) 负责抢险救援期间通讯设施抢修的组织协调，保证通信畅通。

(2) 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跟踪、收集汛期地质灾害舆情、救援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并报告领导小组。

(3)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等。

3.4.5 安全保卫组职责

(1) 负责灾区关键、要害部门保卫和治安巡逻，负责灾民安置场所的治安维护，负责救灾物资安全保卫。

(2) 负责协助公安消防、交警等政府部门对因汛期地质灾害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处理。

3.4.6 物资保障组职责

(1) 按学院供应管理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负责组织和提供汛期地质灾害处置所需物资、器具，全力配合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贮备、救灾机具、装备及通讯器材购置等资金的安排和应急资金的筹措，以及灾后财产保险索赔工作。

(3) 负责抢险救灾队伍、物资和人员疏散的运输工作，保障抢险救援用车辆。

3.4.7 安置维稳组职责

(1) 组织指导避险疏散工作，安排指定疏散场所，安置受灾人员。

(2) 负责受災伤员、家属的心理疏导，保持社会稳定。

(3) 组织安排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工作。

(4) 负责疏散安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4.8 抢险救援队职责

(1) 当灾害发生时，各专业险救援队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迅速组织集结队伍，在规定时间及指定地点待命。

(2) 各专业抢险救援队根据指挥部命令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具体集结地点为图书馆前广场。

3.4.9 医疗防疫救援队职责

(1) 合理储备医疗药品和器械，满足应急抢救治疗的基本需求。

(2) 负责组建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安置、转送伤员。

(3) 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民安置点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的安全检验。

(4) 对灾区及灾民安置点进行卫生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5) 负责灾后疫情预防宣传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控

4.1.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汛期地质灾害调查，对可能发生汛期地质灾害的危险源要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并进行汛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分析，制定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

4.1.2 建立汛期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档案

对于III级及以上的汛期地质灾害事件，必须建立定期巡查、监测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巡查记录台帐，巡查、监测信息要准确、及时；监测人员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有灾害预兆时应及时报告，特别是汛期（每年的5月-10月）要加大巡查频次和24小时值班职守。

4.1.3 对辖区内汛期地质灾害危险源设置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

4.2 预警

4.2.1 预警条件

各级政府、集团公司已发出汛期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预判可能发生汛期地质灾害险情。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经领导小组会商批准后通过学院OA系统、电话或微信、QQ、广播等多渠道向相关部门或所属辖区发布；发布的预警信息包括汛期地质灾害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3 预警结束

政府发布预警结束通知或经过预警行动后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并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速报

5.1 速报时限

对于Ⅲ级及以上在汛期地质灾害事件，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情况，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应急办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报告；并做好进展情况续报工作，同时向攀枝花市应急指挥中心、攀枝花市教体局、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及时报送信息。

5.2 速报内容

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发生的时间、汛期地质灾害类型、规模，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发生汛期地质灾害涉及的范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3 速报方式

5.3.1 发生Ⅲ级及以上汛期地质灾害值班人员或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报应急办，遇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学院相关负责人，若发现伴有火情或人员伤亡，还应立即联系火情电话 119、急救电话 120，并说明相关情况、地址、联系电话；应急办主任接到事件报送后，必须及时按速报内容报集团公司应急办，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报告集团公司同时还要向东区、攀枝花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市教体局、省教育厅报告。

5.3.2 学院应急抢险救灾期间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
马家田校区 0812-6252481、金江校区 0812-6605254。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响应

6.1.1 针对汛期地质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分级响应、分层负责”的原则启动响应程序（汛期地质灾害分级）。

6.1.2 III 级及以上灾情由集团公司应急办报请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6.1.3 IV 级灾情由学院防汛减灾应急机构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6.1.4 汛期地质灾害分级。汛期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汛期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特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6.2 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6.2.1 应急指挥

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成员接到应急救援电话通知或受灾单位报告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灾害现场，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按救援行动方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6.2.2 应急行动及现场紧急处置

（1）伤亡人员的救治和转移；启动专业应急救援预案；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2）迅速组织撤离、疏散受伤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非应急救援人员，封锁灾情区域，实施警戒和警示；

(3) 辨识危险源，落实应急避险方案。各专业应急救援队采取应急行动前必须做好次生灾害的预测和预防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4) 及时掌握灾情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和资源配置；

(5) 当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时，应急办及时报告学院应急领导小组，请求各级政府提供支持或应急预案升级。

6.2.3 应急响应结束

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灾情隐患得到消除，伤亡人员全部救出和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安全保护状态，环境有害因子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政府、集团公司宣布应急结束后，机电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终止应急状态。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及救援队伍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不适用的缺陷时，由安全保卫部及时组织修订；原则上2年修订1次。

8 奖励与责任

8.1 奖励

对在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有关人员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9 预案的实施

9.1 本预案由安全保卫部编制，学院批准实施。

9.2 本预案解释权归安全保卫部。

9.3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对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 组 长：分管安全副院长 其他院领导

成 员：安全保卫部、智能制造系、电子电气工程系、材料工程系、管理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财务处、后勤管理处、

党群工作部。

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办），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部长兼任防控办主任。防控办主任在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组织、协调、督促、落实。防控办电话：6250749、6250014、13982348771、13547609509、17321801600。

学生处、各系负责学生教育引导、隔离、组织等工作及信息统计报送。

教务处、各系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及相关信息统计报送。

招生就业处、各系负责校外实习学生相关工作及信息统计报送。

继续教育部负责培训学员相关事宜及信息统计报送。

组织人事部及相关系部处室负责教职员引导、隔离、组织等工作和信息统计报送。

办公室负责做好外联单位的接待组织工作。

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负责疫情防控资金、物资采购、车辆、隔离场所等应急保障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对相关系部处室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管理工程系、学生处、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负责师生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工作。

二、疫情信息报送与患者送医

(一) 报送程序及时限

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师生出现确诊病例，学生由班主任、教职工由部门负责人立即向学院防控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组织人员向攀钢集团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攀枝花市疾控中心、攀枝花市东区疾控中心、攀枝花市教体局、四川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报告；

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分析研判；

4. 对于出现已被确诊、疑似病例的师生，学院防控办应在1小时内以文字形式同时向学院所属辖区卫生疾控部门、教体局、攀钢防控办、省教育厅进行报告；

5. 学院防控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控防控等级，报告数据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可靠，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二）患者送医

学院不具备新冠肺炎患者的确认与救治能力，一旦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需立即就近到医院进行确认、住院治疗。

三、密接者的排查、隔离、核酸检测

师生经专门医疗机构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后，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当地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一）密接者的排查

1. 密切接触人员的定义

(1) 与新冠肺炎确诊者密切接触人员为密 1；

(2) 与密 1 密切接触人员为密 2；

2. 密接者的排查

(1) 相关系部处室负责人要在最短时间内协助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核实确诊者 14 日内或更长时间的行程轨迹；

(2) 根据确诊者的行程轨迹对涉及师生进行筛查，筛查结果报学院防控办，防控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密接者的隔离

根据密接者数量等情况，研究密接者隔离措施，并尽快对密接者实施隔离。

（三）核酸检测

1. 根据疾控部门要求对密接者实施核酸检测；
2. 根据疾控部门要求对师生实施核酸检测。

四、场所消杀与防护

（一）在卫生疾控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新冠肺炎确诊者及密 1、密 2 人员生活、学习、工作、活动的场所、物品进行重点全面消毒，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二）加强校园环境的清洁及消毒工作。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办公区、实验实训室、图书馆、电梯、楼梯、走廊、厕所等人群聚集的场所要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并保证空气流通。

（三）按要求做好医务人员、消毒人员、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防护工作。

五、校园管控

发生疫情，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人员只准进、不准出（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同时关闭校区所有进出口，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公交车、出租车、家属区车辆一律禁止通行。生活、急救、公安等应急车辆与防控人员根据需要通行。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防控办、医务人员、校园值守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4 小时在学院待命。

六、人员管控

发生疫情，学院所有干部、相关管理岗位人员（辅导员）必须第一时间返校到岗。教职工根据工作需要由部门负责人通知返校到岗，学生根据需要在教室或寝室集中（相互之间间隔 1 米以上），所有师生务必保持平和心态，服从学院统一安排。非隔离师生按班级、部门做好体温和健康状态监测，体温做到“一日三检”，并做好基础记录，凡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

七、疫情信息发布

疫情信息发布是当地政府的职责，任何师生均无权发布，如有违反将按违反疫情管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管理责任。

八、心理疏导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师生的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进一步规范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提升心理危机干预水平，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疫情对学生所来带的不良心理影响，立即启动《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应急心理干预方案》。

附件三

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机构

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进行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材料系主任

副组长：材料系实验实训室主任

成员：相关任课教师

2. 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实验实训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部门主管应为事故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和实验实训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安全事故应急小组成员及本部门其他教师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根据本预案进行适当处置。任何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误事故处置，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者，均按失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纪律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纪律论处。本部门全体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熟知本预案内容并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3. 本预案启动条件

本实验实训楼内、危化品库房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即刻启动。

二、化学品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地防止火灾发生和一旦发生火灾把损失降至最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反应迅速，果断处置”的工作原则，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应对突发火情、火灾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一旦发生火灾，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力所能及的扑救，有关人员能及时到位，有效地组织对火灾的扑救、人员的疏散、被困人员的营救等，结合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此消防应急预案。

1. 火灾的预防措施

1. 1. 实验实训室内禁止吸烟。

1. 2.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实验实训室。化学实验室中易燃易爆、有毒的药品一定要按要求存放保管。

1. 3. 要做到人走电断，经常检查电线是否老化，用电设备是否超负荷，消除引起火灾的隐患。

1. 4. 经常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等，如损坏要及时修护更换。

1. 5. 要定期检查灭火器，灭火器中的灭火剂如果失效要及时更换。

2. 灾情报告、报警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发生的火灾较小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必须通过电话向系主任及安全事故应急小组教师报告。当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通过电话向学院安全保卫部或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实训室人员。

本部门教职工接到火灾报告后，要迅速到达火灾现场并组织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

向公安消防部门和学院安全保卫部报警时，要准确地说明起火单位：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XXXXX 实验楼、起火房间的所在部位、燃烧物的类别等。报 119 火警后，报警人员在道路口接应消防车进入现场，公安消防人员到场后，报警人员或着火房间人员及时向公安消防指挥员介绍已了解的火场情况，如火情火势、燃烧物品的类别、有无危险物品、有无人员被困等。

实验实训中心人员及任课教师应迅速报告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同时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

3 应急疏散程序

本部门教职工应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在疏散通道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员，引导人员疏散。所有人员都应协助指挥和疏导。

通知楼内人员疏散时应明确表达以下内容：

3. 1. 通报火场信息，稳定待疏散人员的情绪，避免发生慌乱。
3. 2. 分楼层按各楼层指示的疏散路线顺序疏散。

楼内人员平时都应知晓自己所在位置及遭遇火灾时的疏散路线，了解消防应急预案，对突发火灾做好准备。

3. 3. 疏散须知

- (1) 听从疏散引导人员的指挥。
- (2) 行动迅速而不慌乱。
- (3) 通过烟雾区域时须用湿毛巾(或湿衣服等)捂住口鼻低姿行进。
- (4) 已疏散人员在楼外指定地点集合，未接到通知不得自动返回火灾现场。

4. 火灾扑救程序

4. 1. 扑救方法

-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干粉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4. 2. 发生火情时

在场人员应在保护自己人身安全并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扑救。例如：发生有机溶剂小面积着火，可用石棉布、湿抹布覆盖火焰直至扑灭，也可使用灭火器。使用灭火器时应注意周围的环境，由于灭火器喷发出来的灭火剂具有一定的压力，使用时应避免打翻其它化学试剂，防止火势变大。

4. 3. 发生火灾时

现场人员在扑救时不要轻易打开门窗，应切断本实验实训室的电源、气源，移走钢瓶等压力容器。

教职工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到达火灾现场，了解火灾的性质、房间内化学危险品的种类、存量，有无人员被围困等。要有效地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枪进行灭火。

在火情初期时，应通过电话（119）向公安消防部门和学院保卫部门（6252481）报警，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实训室人员。

4.4. 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

消防队到场后，本部门教师应在公安消防员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共同灭火。扑灭火灾后，本单位教师应组织人员检查火场是否有新的火险隐患，并配合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处理好善后工作。

5. 烧伤急救处理

5.1. 基本原则是：烧伤发生时，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5.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免得造成呼吸道烧伤。

6.3.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就近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预案》（征求意见稿），结合学院实验实训室情况，特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1. 危险目标和危险种类的确定

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部门目前使用的化学品、实验实训耗材、仪器和防护设备进行了辨识并综合分析其危害程度，确定下列危险目标和危险种类。

1.1. 危险目标：第二教学楼 108（危化品库房）。

1.2. 危险种类：化学药品泄漏，化学药品火灾，化学品爆炸，危险化学品中毒。

2. 灾情报告、报警程序

医疗急救电话：120。

事故控制应急咨询电话：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首先进行个人防护，然后按照事故不同类别分别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本部门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组长、成员及责任教师，判断事故等级和趋势后采取相应的内部外部联络。

3. 实验室化学品泄漏处置程序

3.1. 易燃、有毒气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避免断电时电弧引起火灾），佩戴个人防护用具，然后迅速开门窗通风，并按照危险程度通知临近实验室或整座建筑人员撤离至上风区，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之后对泄漏源进行控制处理：用毛巾或抹布擦拭洒出的液体，并将液体拧到大的容器中，然后再倒入带塞的玻璃瓶中。

3.2. 易燃、腐蚀、有毒液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避免断电时电弧引起火灾），佩戴个人防护用具，避

免中毒和受到灼伤，然后使用相应物资擦拭和吸收。大量泄漏时在实验室门口设置堵截围堰后撤离，等待应急救援人员处置。

3.3. 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应严格控制化学试剂签发数量，督促实验人员进行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确实无法回收利用的，按类别收集于专用容器中，加盖并张贴标签注明废液名称、数量、实验室编号、操作人姓名。废液及废旧试剂由学院责任部门定期统一处置。当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外泄时，知情者应立即通知本部门安全应急小组组长及教师，立即采取措施追回外泄废液，并追究外泄人员及其教师失职责任。外泄废液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害及环境破坏者，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置。知情不报者按失职论处。

3.4. 化学品包装物：剧毒化学品包装物，必须交学院责任部门统一处置。普通化学试剂瓶子，集中装于纸箱中，定期交给学院责任部门处理。

3.5. 本单位所有实验操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节能环保意识，实验设计及实验过程中要充分体现绿色化学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己任。实验工作中，要树立高度的节能节水意识，全体教师都有杜绝一切浪费的责任。

4. 实验室化学品火灾处置程序

实验中一旦发生了火灾切不可惊慌失措，应保持镇静。首先应立即切断室内一切火源和电源。然后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地进行抢救和灭火。常用方法如下：

可燃液体着火：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设施，防止扩大燃烧。若着火面积较小，可用抹布、湿布、

铁片或沙土覆盖，隔绝空气使之熄灭。覆盖时动作要轻，避免碰坏或打翻盛装可燃溶剂的玻璃器皿，导致更多的溶剂流出而扩大着火面。

酒精及他可溶于水的液体着火：可用水灭火。

汽油、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着火：应用石棉布或砂土扑灭。
绝对不能用水，否则会扩大燃烧面积。

金属钠着火：用砂土覆盖灭火。

导线和电器外壳着火：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应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灭火器或覆盖法灭火。

衣服烧着时切忌奔走，可用衣服、大衣等包裹身体或躺在地上滚动灭火。

易燃、液化气体类火灾，首先切断电源，开门窗通风，起火初期首先控制气体泄漏，然后使用灭火毯遮盖扑灭，如无法控制气体泄漏，当容器内容物储存量低于爆炸极限时，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火焰消失后使用灭火器对周边环境降温至室温以免气体重新燃烧或爆炸，否则必须保持稳定燃烧，避免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后发生爆炸。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在选用时必须慎重考虑安全问题，使用者务必熟知该类物品的安全操作知识和理化性质，以备险情发生时采适当措施。一般应采取以下基本方法如下：

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以及其它燃烧物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特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

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同时应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应用干粉、或用干燥的砂土覆盖。覆盖过程应先从着火区域四周尤其是下风等火势主要蔓延方向覆盖起，形成孤立火势的隔离带，然后逐步向着火点进逼。

5. 实验室化学品爆炸处置程序

混合性爆炸发生后，现场和周边实验室人员应开门窗通风，切断电源，熄灭所有点火源，避免发生二次爆炸，尽快通知学院安全保卫部及部门安全应急小组进行扑救，必要时电话 119 报警。

6.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按“火灾控制与人员疏散应急预案”中的疏散、撤离程序执行。

7.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医院救治

对受到化学伤害的人员进行急救时，按下列方法紧急处理：

7.1. 置神志不清的伤员于侧位，防止气道梗阻，呼吸困难时给予氧气吸入；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停止者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挤压。

7.2.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7.3. 眼睛污染时，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7.4. 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 ~ 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在 15 ~ 30 分钟内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

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7.5. 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7.6. 误服化学试剂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必要时进行洗胃。

7.7. 经现场处理后，迅速就近护送至医院救治。陪同护送人员应了解化学品事故基本侵害过程，尤其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供相关信息给医院救治工作作为参考。

附件四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1 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机电学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地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维护机电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机电学院实际情况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机电学院范围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2. 危害分析

2.1 灾害形式

房屋垮塌、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2.2 重点防范区域

2.2.1 截洪沟、山体、工作台阶及边坡等。

2.2.2 机电学院厂房挡墙及边坡。

2.2.3 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及洪水威胁的施工工地。

2.2.4 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威胁或临江的居民小区及厂房、办公楼等。

2.2.5 桥梁、涵洞。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为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体系有系统、分层次、上下一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机电学院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四个专业救援队。

3.2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应急指挥机构)

3.2.1 机电学院设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学院领导

成 员：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安全保卫部、信息工程系、智能制造系、电气系、管理系、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专业救援队队长等。

3.2.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设在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部长任应急办主任。

3.2.3 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救援工作组、通信联络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保障组、安置维稳组。

救援工作组：由安全保卫部及后勤管理处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

通信联络组：由信息工程系、办公室组成；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安全保卫组：安全保卫部保卫科组成，安全保卫部部长任组长。

物资保障组：由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小车班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

安置维稳组：由学生处、教学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组成，学生处处长任组长。

3.2.4 专业救援队

(1)领导小组下设四支专业救援队：抢险救援一队、抢险救援二队、抢险救援三队、医疗防疫救援队。

(2) 抢险救援一队：主要负责机械化工程抢险，由常年驻学院施工的施工队或攀钢工程公司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20 人。施工队主要领导任队长。

(3) 抢险救援二队：主要负责消防、建(构)筑物破拆及人员抢救，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40 人，其中：煤气抢险救援队 5 人，电气抢险救援队 5 人。后勤管理处处长任队长。

(4) 抢险救援三队：主要负责危化品及危险介质输送设施等次生灾害的抢险，由材料工程系实验老师组成，队伍组成人数 10 人。材料工程系负责人任队长。

(5) 医疗防疫救援队：由安全保卫部医务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部长任队长。

3.3 职责

3.3.1 领导小组职责

(1) 接受各级政府、集团公司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2) 根据机电学院处置地质灾害工作的需要向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提出援助请求；

(3) 统一领导机电学院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研究决定机电学院相关部署和决策；

(4) 宣布机电学院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响应；

(5) 决定发布相关信息。

3.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1) 落实机电学院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
- (2) 开展机电学院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搜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3) 协调机电学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负责与集团公司部门沟通汇报应急相关信息;
- (5) 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3.3.3 救援工作组

- (1)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灾害现场进行调查，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的规模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害范围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
- (2) 分析具体险情的地质灾害特征、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并按速报制度及时上报，同时提出救援处置方案报指挥部；
- (3) 根据指挥部指令，具体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 (4) 组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制定灾后恢复及重建方案等。

3.3.4 通信联络组

- (1) 负责抢险救援期间通讯设施抢修的组织协调，保证通信畅通；
- (2) 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跟踪、收集地质灾害舆情、救援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并报告领导小组；
- (3)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等。

3.3.5 安全保卫组

(1) 负责灾区关键、要害部门保卫和治安巡逻，负责灾民安置场所的治安维护，负责救灾物资安全保卫；

(2) 负责协助公安消防、交警等政府部门对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处理。

3.3.6 物资保障组

(1) 按机电学院供应管理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负责组织和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所需物资、器具，全力配合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贮备、救灾机具、装备及通讯器材购置等资金的安排和应急资金的筹措，以及灾后财产保险索赔工作；

(3) 负责抢险救灾队伍、物资和人员疏散的运输工作，保障抢险救援用车辆。

3.3.7 安置维稳组

(1) 组织指导避险疏散工作，安排指定疏散场所，安置受灾人员；

(2) 负责受災伤员、家属的心理疏导，保持社会稳定；

(3) 组织安排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工作；

(4) 负责疏散安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3.8 抢险救援队

(1) 当灾害发生时，各专业险救援队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迅速组织集结队伍，在规定时间及指定地点待命；

(2) 各专业抢险救援队根据指挥部命令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具体集结地点为图书馆前广场。

3.3.9 医疗防疫救援队

(1) 合理储备医疗药品和器械，满足应急抢救治疗的基本需求；

(2) 负责组建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安置、转送伤员；

(3) 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民安置点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的安全检验；

(4) 对灾区及灾民安置点进行卫生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5) 负责灾后疫情预防宣传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控

4.1.1 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源要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并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分析，制定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

4.1.2 (III级及以上) 的定期巡查、监测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巡查记录台帐，巡查、监测信息要准确、及时；监测人员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有灾害预兆时应及时报告，特别是汛期（每年的5月-10月）要加大巡查频次和24小时值班职守。

4.1.3 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源设置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

4.2 预警

4.2.1 预警条件

各级政府、集团公司已发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预判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险情。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经领导小组会商批准后通过电视台、电话或内部网络系统等多渠道向相关单位或社会公众发布；发布的预警信息包括地质灾害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3 预警结束

政府发布预警结束通知或经过预警行动后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并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速报

5.1 速报时限

对于III级及以上在地质灾害事件，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情况，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应急办和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报告，并做好进展情况续报工作，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口报送信息。

5.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发生的时间，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发生地质灾害涉及的范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3 速报方式

发生III级及以上地质灾害时事件单位必须及时按速报内容报集团公司应急办，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报告集团公司同时还要向东区、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省教育厅报告。机电学院应急抢险救灾期间 24 小时值班电话：马家田校区 0812-6252481、金江校区 0812-6605254，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响应

6.1.1 针对地质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分级响应、分层负责”的原则启动响应程序。

6.1.2 III级及以上灾情由集团公司应急办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6.1.3 IV级灾情由事件单位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6.2 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6.2.1 应急指挥

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成员接到应急救援电话通知或受灾情况报告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灾害现场，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按救援行动方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6.2.2 应急行动及现场紧急处置

(1) 启动专业应急救援预案；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2) 迅速组织撤离、疏散受伤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非应急救援人员，封锁灾情区域，实施警戒和警示。

(3) 辨识危险源，落实应急避险方案。各专业应急救援队采取应急行动前必须做好次生灾害的预测和预防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4) 根据人员伤亡的情况展开救治和转移。

(5) 及时掌握灾情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和资源配置。

(6) 当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时，灾情单位或专业组、专业队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请求各级政府提供支持或应急预案升级。

6.2.3 应急响应结束

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灾情隐患得到消除，伤亡人员全部救出和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安全保护状态，环境有害因子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政府、集团公司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终止应急状态。

7. 预案宣传与演练

学院定期开展职工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培训及应急队伍救援专门训练，提高职工的自救能力及应急队伍的救援能力；采取模拟或实战的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在演练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学院在演练结束后1周内将演练情况报送公司应急办。

8. 预案管理

及时制修订本单位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原则两年修订一次。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有关人员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10. 预案的实施

10.1 本预案由机电学院安全保卫部编制，机电学院批准实施。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备案。

10.2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五

地震应急疏散及现场处置预案

为更好地保护学院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本着预防为主，宣传教育为辅，防患于未然及防震减灾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突发地震应急领导指挥部

学院成立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地震应急处置指挥部

组 长： 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院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部门：安全保卫部 学生处 教学系 后勤管理处 财务处 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地震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处置地震应急事件统筹协调；应急办设在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部长兼任应急办主任。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不断提高广大师生自救和互救训练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 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4. 地震发生后，组织全院师生按疏散路线迅速撤离，并及时清点、统计上报人员情况，维护疏散场地的正常秩序和社会治安。

5. 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把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三、紧急疏散、现场处置原则

指挥得力 沉着冷静 全体动员 及时疏散 减少损失

四、应急行动

(一) 地震发生时，学院应急疏散指挥部以及 6 个指挥小组立即启动响应（主体预案），并进入临战状态，全面组织各项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任务。

(二) 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三)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供电输电、机房等重要设施设备、场所的防护。

(四) 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五) 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落实各项物资准备，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五、职责与要求

(一) 临震时，院长、党委书记为马家田校区负责领导；分管金江校区院领导负责金江校区抗震救灾指挥。同时，在金江校区值班的领导就地指挥抗震应急工作；

(二) 马家田校区临震指挥部设在学生篮球场（学生3号宿舍前）；金江校区临震指挥部设在金江校区足球场；

(三) 各疏散点负责人务必尽职尽责，包括临震前的宣传、避震演练、疏散线路清理、震时应急、灾后处理等工作；

(四) 若灾情发生在上课时间，任课教师不得擅离岗位，必须指挥学生紧急疏散；非上课时间，教职工和学生应本着室外、就近、安全的原则避震；

(五) 临震时，学院所有干部、职工应自觉返回学院参加抗震抢险工作。

六、根据实际情况分析，由突发地震应急领导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预案。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疏散组织领导分工示意图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疏散指挥部地址：学院安全保卫部 应急疏散指挥场所：马家田校区在篮球场（学生3号宿舍前）金江校区在田径运动场																	
指挥长：王光涛 许志军			副指挥长：满海波			指挥部成员											
满海波、王天堂、姚春早、刘鹏、胡明晏、杨春城、周百聪、王君成、王光福、徐俊、黄伟、余东、刘松青、祝玲、吴海涛、曹金龙、刘韶华、张浩钢																	
宣传教育组			人员（职工、学生）疏散与避震组（宿舍、家属楼、教室、办公楼疏散图）			生活医疗救护组			专业抢险避震组		恢复教学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消防安全组					
王天堂	黄伟	党群工作部 组织人事部 办公室 各党支部书记、辅导员	王天堂	胡明晏 卓伟 钟竹君	学生处 安全保卫部 教学系 学生工作室主任 任课教师 辅导员	姚春早	王波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部 学生工作室主任、辅导员	姚春早	王君成 刘鹏	后勤管理处 安全保卫部 施工队 维修部	满海波	杨春城	各系主任 教研室主任	组长： 满海波	副组长： 刘鹏 王君成	成员 安全保卫部 后勤管理处 学生处 辅导员

附件六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校园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得到处理，有效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与影响，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秩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 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员单位：安全保卫部 学生处 教学系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 后勤管理处等部门。

（二）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决策、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它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4、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信息和事件情况，协调公安机关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重大问题或事项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或请求援助；督查事发地部门的处置工作，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三）各部门主要职责

1、安全保卫部：现场施救，事发现场保护，事件调查、核实。

2、党群工作部：组织调配各部门开展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发布、舆论控制。

3、学生处：组织学生疏散撤离；教育管理学生；保险备案，协助善后处理。

4、后勤管理处：抢险物资保障，用车保障。

5、教学系：迅速到达事件现场，会同安全保卫部疏散围观人员，控制现场秩序；安抚学生，接待家长，开展善后处置等。

6、办公室：上级部门联系、沟通、协调。

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学院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应有预见，并根据学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事故，主动纳入学院预案工作程序。

(三) 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的督察和指导。

(四) 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服从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开展突发事件巡视监测。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院突发事件的责任，值周教师、教学活动的带队教师、宿舍管理员、学院门卫等更有监测学院突发事件的职责，发现事件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苗头，应向学院领导汇报。

(二)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系部

或安全保卫部汇报，系部或安全保卫部向党委书记、院长和分管院领导汇报，并随时保持密切联系。

(三)严格执行学院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四)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学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四、适用范围

(一) 群体性治安冲突事件处置程序

1、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2、根据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处置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向相关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与医疗急救部门联系，积极组织抢救。

3、教学系、安全保卫部维护现场秩序，劝阻围观群众，以事发地点为中心最大限度的保护现场，保护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控制局面。

4、调查事件原因，注意搜寻重点嫌疑人，对涉及违法违纪和煽动闹事、带头组织的有关责任者予以控制。

5、注意动向，收集信息，查看公共设施、物品是否遭受损坏，统计损坏数量及价值，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和事态发展动向。

6、系部处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和纪律要求，缓解紧张气氛，化解矛盾；对正在实施破坏或违法犯罪的活动应立即予以制止。

7、及时、准确、认真记录各相关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采取重要措施的时间、医务人员关于人员伤亡情况及结论、现场主要领导关于应急处置方面的重要指示等情况。

8、待公安机关人员到达后，配合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收集证据、材料，写出事件报告。

9、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写出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修改、充实预案；应急处置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字材料、统计数据、记录笔录、影视资料等一并分类归档备查。

（二）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置程序

1、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系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救，遇有学生、教职工发生伤亡等情况，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各系部负责人要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安全保卫部报告、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安全保卫部向公安机关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支援帮助，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三）学生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处置程序

1、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时，事发教学系应在第一时间向安全保卫部、分管安全的校领导、党委书记、院长报告，安全保卫部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封锁、设置隔离区，对现场进行保护。如学生仍有生命体征，以先抢救生命为主。

2、安全保卫部应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报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辨认，及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死亡学生的身份进行认定。

3、安全保卫部除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布控外，还应对学生所涉及的宿舍及个人物品进行控制。

4、警方到校后，事件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各项调查、取证工作，在警方勘查现场基础上，由警方出具学生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对于刑事案件，学院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破工作。

5、学院成立善后处理小组，研究制定善后处理工作方案。

6、学生处在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的同时，加强学生的思想稳定教育工作，防止不确定的信息传播，防范引发群体性行为和事件。

7、相关教学系负责做好学生家长接待，配合学院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安全保卫部负责信息及情况的收集和汇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情况。

9、党群工作部：做好信息收集发布、舆论控制。

10、后勤管理处负责车辆准备、物资保障工作。

附件七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控制和扑救校园内及周边的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火灾事故，将损失降到最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指挥机构：学院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安全副院长

成 员：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办公室、学生处、教学系、

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部)，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部兼管。发生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院长任总指挥，副院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全院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中心设在安全保卫部。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1、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
- 2、组建应急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3、检查督促做好森林防灭火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4、做好森林防灭火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加强师生森林防灭火知识的学习和宣传；
- 5、严格各要害部位的巡逻制度，并定期进行巡查，发现情况立即上报；
- 6、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7、组织指挥专兼职防灭火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8、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9、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三）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分工：

- 1、院长：负责全院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挥。
- 2、副院长（主管安全）：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3、后勤管理处处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和抢险、抢修物资的供给工作。

4、安全保卫部部长：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人员疏散工作。

5、卫生所负责人：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二、救援队伍的组成及职责

本院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森林防灭火及其它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院森林防灭火事故的灭火、救援及处置。救援队伍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 通信联络组：由办公室人员组成，通讯联络中心设在学院安全保卫部。

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担负各队之间的联络和对外联系通信任务。各成员要随时利用事故岗位就近的大、小号电话或手机与联络组随时保持联系，并将联系方式告知联络组。

(二) 疏散引导组：由保卫科全体人员组成。

负责人：保卫干事。担负现场人员的疏散引导、治安，设立警戒，指导人员安全撤离。

(三) 灭火行动组：小组成员由学院义务消防队员组成。

负责人：安全保卫部部长和保卫干事。 行动组负责市消防支队以及邻近消防大队赶到前的灭火、警戒、担负抢救伤员任务。

(四) 抢险抢修和物资供应队：由后勤管理处组成（包括：电(气)焊、电工、钳工等）。

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处长。 担负抢险抢修指挥协调，以及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救物资的运输任务。

(五)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所组成。

负责人：卫生所负责人。担负现场医疗救护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任务。

三、火灾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在采取相应灭火措施的同时，可按下列程序报告：

(一) 拨打火警电话 12119 或 119，报告着火单位、时间、地点、介质名称、火势，并立即派人到复杂路段为消防车引路；

(二) 立即将着火时间、地点、介质名称、着火主要原因报告部门负责人；

(三) 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下列程序报告学院相关部门、领导：

发生火灾事故后，值班人员或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向（集团）公司保卫处防火科报告及市相关部门报告。

四、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初起火灾由安全保卫部部长及消防干事负责组织义务消防队扑救；在控制初期火灾时如发现有不可控趋势时应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或 119，边控制边等待消防队伍的支援。

五、灭火原则

在灭火过程中，生命是最重要的，一切以人为本，保障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要灵活运用“先救人、后灭火”、“先控制、后灭火”，以及“先重点、后一般”等基本战术原则。不论火势大小，在控制初期火灾的同时都应采取立即就近接通消防水带进行灭火，并在安全距离范围上组织人员清理。

六、全体人员注意事项：

（一）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全体人员应保持镇定，及时报警并迅速依据任务分工和总指挥的命令担负起抢救工作，不能消极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二）迅速切断配电箱、煤气总开关，保证起火区域内无电、无煤气，保障灭火人员的安全及火势的控制。

（三）消防抢救人员抵达现场后，除参与抢救工作者外，其余人员应迅速远离现场，以免影响或妨碍抢救工作的进行。

七、各应急救援小组的任务和注意事项：

(一) 灭火组：

- 1、了解水网管道、电路和煤气管道铺设的线路；
- 2、了解林区树林及杂草的分布性质；
- 3、了解学院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 4、了解消防设施的操作方法；
- 5、了解火的走势；
- 6、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 7、迅速扑灭火灾或积极协助消防部门灭火。
- 8、负责林区灭火后的林区监控工作，保证无复燃情况发生。

(二) 疏导警戒组：

- 1、了解林区树林及杂草的分布性质及道路情况；
- 2、当某地发生森林火灾时，应迅速确定安全逃生的路线，以便疏导火势可能蔓延区域的其他楼房和单位的人员逃生；
- 3、拉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 4、阻止不法人员破坏火场秩序，阻碍灭火。

(三) 救援组：

- 1、负责拆除障碍的人员：

- (1) 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 (2) 了解林区树林及杂草的分布性质;
- (3) 了解电及煤气管道铺设的线路;
- (4) 了解火的走势;
- (5) 清楚指定的路线。

2、负责水源和疏导的人员：

- (1) 了解水源、消防栓的分布情况;
- (2) 了解水压状况;
- (3) 平时经常检查消防栓和灭火器，防止堵塞和失效;
- (4)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3、负责电源及煤气管道截断的人员：

- (1) 了解电源及煤气总开关及各分开关所在;
- (2) 了解电及煤气管道的线路;
- (3)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四) 救护组：

- 1、接受紧急救护的工作：
- 2、应配备急救箱；
- 3、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
- 4、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五）疏散组：

- 1 、了解学院报警设施和广播所在地；
- 2 、了解学院有关部门的通信方式；
- 3 、了解林区树林及杂草的分布性质；
- 4 、清楚学院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 5 、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 6 、了解火的走势；
- 7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八、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主动配合公安机关以及公司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派专人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在未得到公安机关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严禁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

（二）发生事故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组织分析讨论事故原因，安全保卫部、安委会派人参加，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第二天写出事故报告交安全保卫部。

（三）发生事故后，学院成立由主管副院长任组长，安委会、组织人事部、安全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事故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事故处理小组；小组具体任务如下：

- 1、对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和讨论、收集资料，查清事故的经过、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 2、对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部门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出预防事故的有效措施。
- 3、写出书面材料上交相关部门。
- 4、负责相关的善后工作。

附件八

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的管理，避免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导致人身伤害和社会危害，根据《医疗废物处理案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在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做到早报告、早处理，减少或防止污染扩散。

1、医废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主管安全副院长

副组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医务室负责人

成员：安全保卫部 医务室 后勤管理处

2、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的人员应按照有关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将医疗废物交专用的运送车辆运送。

3、当医疗废物在收集、储存、运送过程中发生大量流失、溢出、散落，或人员受伤等严重事件时，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安全保卫部和医务室负责人，安全保卫部负责人立即报告主管院长，医务室负责人应立即通知相关医控部门，等有关专业人员到达现

场协助对污染区进行保护性封锁，严格控制无关人员出入污染区，避免造成污染扩散和周围人员伤害。

4、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和医务室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到现场协助处理，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并调查事故原因，形成书面报告，递交给学院主管领导。

5、安全保卫部负责人和医务室负责人到现场后迅速组织人员并指导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对污染地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液体溢出物应采取吸附材料吸收处理。对污染地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

6、清理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子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7、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污染，应就近清洁，用水冲洗受污染部位，如不慎受伤，应及时到最近的诊疗室处理。

8、医疗废物暂存点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时，应逐级向医务室、安全保卫部、学院主管院长报告，并尽可能追回丢失的医疗废物；

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按上述第三条做好相应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9、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医疗救治并按第三条要就进行现场清理、清洁和消毒等紧急措施。

10、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导致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医疗救助并参照上述第三点进行现场清理、清洁和消毒等紧急处理措施。

11、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导致传染病传播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可能发生时，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12、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不拒绝和阻碍，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区卫生局、环保部门报告。

13、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并写出总结报告。

附件九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学院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迅速有序地应对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做到科学有序地指挥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最大程度减轻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办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 适用范围

攀钢道路交通事故响应等级分位 I 、 II 、 III 、 IV 四个等级，本《预案》适用于学院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具体划分标准：

IV 级：造成 1-2 人重伤的事故。

III 级：死亡 1-2 人；或者重伤 3-9 人；或者死亡与重伤合计 1-9 人的事故。

II 级：造成跨区域、大面积交通瘫痪；或者死亡 3-9 人；或者重伤 10-19 人；或者死亡与重伤合计 10-19 人的事故。

I 级：造成跨区域、大面积交通瘫痪且态势可能进一步恶化；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重伤 20 人以上；或者死亡与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第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要把抢救受伤人员，确保人员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力量实施救护，及时疏散处于危险之中的人员。

1.4.2 政府领导，企业协助。要在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厂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要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主动调集内部的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1.4.3 属地管理，分级管理。以事故发生地的属地单位为主，以事故发生车辆、人员所属单位为主，在集团公司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具体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 事故危害分析

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后果。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机电学院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组成。

3.2 指挥机构

3.2.1 指挥部

学院设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学院院长

副指挥长：主管安全的副院长

成员：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卫部、办公室、财务处、人力资源部、工会、救援队。

主要职责：

(1) 接受地方政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对攀钢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统一协调

和指挥，向各相关单位下达应急预警、预警解除、预案启动、预案终止等指令；

- (2)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情况，接受统一协调和指挥专业组、现场指挥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专家组；根据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需要向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 (3) 统一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资源；
- (4) 决定发布相关信息等。

3.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和发布、指令传达、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及归档工作；
- (2) 负责指挥部应急联络协调工作，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络，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及发展趋势；
- (3) 负责调查统计事故损失情况，对事故情况进行初评估，及时将事故损失和应急救援情况报送有关部门；
- (4) 负责根据指挥部安排，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救援机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等；
- (5) 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3.2.3 现场指挥部

事发单位设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 (1) 统一协调和指挥本单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对突发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响应；
-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生产特点，针对不同的部门及岗位，制定具体的应急救援对策及措施；
- (3) 统一协调本单位应急救援资源等。

3.3 救援组

由医疗、疏散组成。

3.3.1 医疗组

由卫生所组成，组长由卫生所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 (1) 协调指挥医疗救援队实施救援；
- (2) 协调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 (3) 协调安排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
-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3.3.2 疏散组

由工会组成，组长由学院工会主席担任。

主要职责：

- (1) 协调疏散、转移受事故影响人员；
- (2) 组织安排受事故影响人员吃、住等生活问题；
- (3) 协调落实受事故伤害人员家属救助工作。

3.4 应急救援队管理

3.4.1 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建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构成。

3.4.2 应急救援队要按相关要求合理配置队员，抓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人员应急培训和训练、动态更新队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等工作，时刻做好接受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工作指令准备，提供救援设备和物资，派出救援人员，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上报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情况，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攀钢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做好进展情况续报工作，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口报送信息。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地点、发生的时间、事故类型、规模、原因、涉及的范围、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1.2 信息核实

事发单位在接到应急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后，须多渠道迅速核实情况，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反馈信息，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书面反馈不得超过1小时。

4.1.3 速报电话

工作日白班：安全保卫部（武装保卫部），0812—6251857、6252272

4.2 应急响应

根据分级处置的原则，应急救援机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由事发单位发出请示，领导小组审定后，宣布启动本预案。各级预案启动后，相应的指挥机构迅速成立，并指挥相应工作组。

4.3 现场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应急救援电话通知或事发单位报告后，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协调各专业组、专业救援队按救援行动方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 发现事故车辆油箱内油料泄漏时，紧急疏散现场人员，严禁烟火及严禁使用通讯工具等防火措施，将油箱漏油部位堵漏，用沙石、泥土等覆盖地面油污。

(2) 在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

(3) 在公安交警部门到现场之前，放置好各类警示标牌，划定好警戒区，尽量保护好现场。如需要移动现场证物，应作好标记。

(4) 协助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5) 配合公安交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4.4 应急结束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隐患得到消除，伤亡人员全部救出和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后，集团公司应急总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5 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

5.1 事故调查：启动学院预案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应急办组织调查；调查报告报后勤服务中心备案。

5.2 善后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及时办理伤亡者待遇。

6 预案管理

6.1 本预案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编制、修订，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实施，报集团公司备案。

6.2 结合学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及时编制、修订本单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有效性、可操作性，并报安全保卫部（武装保卫部）备案。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移送相关机关，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十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学院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范围

本预案规定了机电学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本预案适用于机电学院发生的火灾事故。

二、基本情况

学院具有公共聚集场所多、建筑空间大、可燃物品多、着火源多、人员密集等特点。学院的公共聚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现学院设有群众义务消防队 6 支共 120 人。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指挥机构：学院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安全副院长

成 员： 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教学系、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保卫部兼管。发生事故时，以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负责全院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1、负责本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
-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3、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4、做好消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加强师生消防基础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 5、严格各要害岗位的值班制度，并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6、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7、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8、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9、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三) 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分工:

- 1、总指挥：组织指挥全院的应急救援工作及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主体预案。
- 2、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3、后勤管理处处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和抢险、抢修物资的供给工作。
- 4、安全保卫部部长：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人员疏散工作。
- 5、卫生所负责人、党群工作部：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 6、事故责任部门：负责做好日常防范事故发生的预防工作、负责事故始发时的汇报、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的采取、执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决议。
- 7、学生处及教学系部负责人：负责学生的疏散、转移、安置、管理、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救援队伍的组成及职责

本院各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负有消防及其它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主要任务是担负本院各类消防事故的救援及处置。救援队伍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 通信联络组：由安全保卫部、办公室、事故责任部门组成，通讯联络中心设在安全保卫部。

负责人：安全保卫部部长。担负各队之间的联络和对外联系通信任务。各成员要随时利用事故岗位就近的座机电话或手机与联络组随时保持联系。

(二) 疏散引导组：由安全保卫部、事故部门负责人、事故部位管理人员组成。

负责人：安全保卫部治安干事。担负现场人员的疏散引导、治安，设立警戒，指导人员安全撤离。

(三) 灭火行动组：小组成员由学院义务消防队员组成。

负责人：事故责任部门负责人和安全保卫部消防干事。行动组负责市消防应急救援中心以及攀钢消防大队赶到前的灭火、警戒、担负抢救伤员任务。

(四) 抢险抢修和物资供应队：由后勤管理处组成（包括：电(气)焊、电工、钳工等）。

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处长。担负抢险抢修指挥协调，以及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救物资的运输任务。

(五) 医疗救护组：由医疗卫生人员组成。

负责人：卫生所负责人。担负现场医疗救护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任务。

五、火灾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火灾事故后，在采取相应灭火措施的同时，可按下列程序报告：

- (一) 拨打火警电话 119，报告着火单位、时间、地点、介质名称、火势，并立即派人到复杂路段为消防车引路；
- (二) 立即将着火时间、地点、介质名称、着火主要原因报告部门负责人；
- (三) 发生火灾事故后，值班人员或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应急办，应急办向公司安环、（集团）公司保卫处防火科报告、市相关部门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六、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一) 初起火灾由事故部位安全员或管理员负责组织义务消防队扑救，随时根据火情发展做出判断并上报相关信息；当相关消防救援队伍到来后，应全力协助消防救援队伍扑灭火灾；

- (二) 火灾逃生注意事项：
 - 1、生命是最重要的，不要因为害羞及顾及贵重物品，而把宝贵的逃生时间浪费在穿衣或寻找、拿走贵重物品上；
 - 2、应备有防烟面罩，最简易方法也可用毛巾、口罩蒙鼻，用水浇身，匍匐前进。因为烟气较空气轻而飘于上部，贴近地面逃离是避免烟气吸入的最佳方法；

3、千万不要盲目跳楼，可利用疏散楼梯、阳台、落水管等逃生自救。也可用身边的绳索、床单、窗帘、衣服自制简易救生绳，并用水浸湿，紧拴在窗框、暖气管、铁栏杆等固定物上，用毛巾、布条等保护手心、顺绳滑下，或下到未着火的楼层脱离险境；

4、受到火势威胁时，要当机立断披上浸湿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冲出去，千万不要盲目地跟从人流相互拥挤、乱冲乱撞。撤离时，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当火势不大时，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逃到天台、阳台处；

5、大火袭来，假如用手摸到房门已感发烫，此时开门，火焰和浓烟将扑来，这时，可采取关紧门窗，用湿毛巾、湿布堵塞门缝，或用水浸湿棉被，蒙上门窗，防止烟火渗入，等待救援人员到来；

6、身上着火，千万不要奔跑，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的衣物压灭火苗；

7、若所有逃生线路被大火封锁，要立即退回室内，用手电筒、挥舞衣物、呼叫等方式向外发送求救信号，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

8、务必留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楼梯方位等，当大火燃起、浓烟密布时，便可以摸清道路，尽快逃离现场。

七、灭火原则

在灭火过程中，要灵活运用“先救人，后灭火”、“现控制，后灭火”，以及“先重点，后一般”等基本战术原则。不同物质的燃烧，采取不同的灭火方法、措施。

八、全体人员注意事项：

(一) 当部位发生火灾时，全体人员应保持镇定，及时报警并迅速依据任务分工和总指挥的命令担负起抢救工作，不能消极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

(二) 迅速切断配电箱、煤气总开关。

(三) 消防抢救人员抵达现场后，除参与抢救工作者外，其余人员应从速远离现场，以免影响或妨碍抢救工作的进行。

(四) 现场有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应迅速搬离。

九、各应急救援小组的任务和注意事项：

(一) 灭火组：

- 1、了解水网管道、电路和煤气管道铺设的线路；
- 2、了解学院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
- 3、了解学院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 4、了解消防设施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 5、了解火的走势；
- 6、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 7、迅速扑灭火灾或积极协助消防部门灭火。

(二) 疏导警戒组：

- 1、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 2、当某地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确定安全逃生的路线，以便疏导被困人员逃生；
- 3、在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 4、阻止不法人员趁火打劫和破坏。

(三) 救援组：

- 1 、负责拆除障碍的人员：
 - (1) 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 (2) 了解学院内楼房装饰材料的性质；
 - (3) 了解电及煤气管道铺设的线路；
 - (4) 了解火的走势；
 - (5) 清楚指定的路线。
- 2 、负责水源和疏导的人员：
 - (1) 了解水源、消防栓的分布情况；
 - (2) 了解水压状况；
 - (3) 平时经常检查消防栓和灭火器，防止堵塞和失效；

(4)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3、负责电源及煤气管道截断的人员：

(1) 了解电源及煤气总开关及各分开关所在；

(2) 了解电及煤气管道的线路；

(3)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四) 救护组：

1、接受紧急救护的工作：

2、应配备急救箱；

3、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

4、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五) 疏散组：

1、了解学院报警设施和广播所在地；

2、了解学院有关部门的通信方式；

3、了解学院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

4、清楚学院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5、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6、了解火的走势；

7、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十、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

(一) 事故发生后，有关科室及事故部门应主动配合公安机关以及公司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派专人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在未得到公安机关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严禁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

(二) 发生事故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组织分析讨论事故原因，安全保卫部、安委会派人参加，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第二天写出事故报告交安全保卫部。

(三) 发生事故后，学院成立由主管副院长任组长、安委会、组织人事部、安全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事故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事故处理小组。小组的任务如下：

1、对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和讨论、收集资料，查清事故的经过、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2、对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部门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出预防事故的有效措施。

3、写出书面材料上交相关部门。

4、负责相关的善后、重建工作。

附件十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提高学院各级、各部门正确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学院对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院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实施范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具体包括：

- 1、中毒：食物中毒、投毒、校内有毒物品的泄露。
- 2、传染病（包括甲、乙、丙类）。
- 3、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

4、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

二、 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检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三、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大力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四早”要求，

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组织管理

(一) 领导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负责的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部部长兼任。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学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负责人

主要职责如下：

1、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各就各位。

2、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院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落实情况。

3、根据需要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报请攀枝花市疾控及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

5、报请相关医院开展救治工作。

- 6、根据需要决定对食物、水源、有毒物品、药品采取控制措施。
- 7、对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全程进行督查和指导。
- 8、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在第一时间决定是否启动该应急预案。
- 9、向上级有关机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 10、安排学院卫生所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接诊和转诊工作。

(二) 小组管理

健全若干工作小组，各司其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防控组、宣传组、安全组、保障组、督察组等。

- 1、办公室：负责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实时收集、分析、防治工作情况。
- 2、防控组：指导、检查重点区域的隔离、消毒，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师生员工的身体检查和医学观察等工作。
- 3、宣传组：对广大师生开展防病防毒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正确舆论引导，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搞好社会动员工作。

4、安全组：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出入学院的管理，承担留验观察区、隔离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5、保障组：负责收集、统计、评估防治工作所需物资储备，保证充足的物资供应和调运。

6、督察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要求和部署，对学院各方面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结果报告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五、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一) 突发事件监测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各系学生部门和卫生所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二) 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严格执行学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集体性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学院应立即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攀钢劳研所、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任何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突发事件。

4、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人都有权向卫生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六、日常工作措施

1、广泛深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特点，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2、建立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及追踪记录、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疫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院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4、加强学院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学院必须向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和开水。

5、加大学院食堂的饮食卫生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学院集体食堂：食品从业人员人人持有健康证、培训上岗并注意个人卫生；对患有“五病”（活动性肺结核、菌痢、化脓性皮肤病、伤寒、肝炎）的人员坚决杜绝使用。食品及其原料储存和食品制作间做到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并落实专人、专锁、专保管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6、应急药品、应急物资（体温计、消毒器具、消毒药品、防护用具、隔离室）准备齐全，供急时调用。

7、学院建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系统，保证指挥畅通。

8、做好学院实验室的有毒物品(药品)的专人管理，发现丢失，立即报告学院值班室和保卫科，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查，做好现场保护。

七、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院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

(一)传染病(学院常见传染病疫情附后)

1、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开通监控联系电话。流行时，建立自下而上的逐级报告制度，无遗漏，有据可查。

2、学院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学院内尚无大范围疫情发生时，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严禁集体活动。

4、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室、食堂、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做到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5、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6、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7、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工作。

8、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院，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学院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9、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10、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院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学院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活动。

11、对教室、图书馆、学生公寓、实验室、食堂、厕所、隔离区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按规定进行消毒，通风换气，做好记录。

12、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1）出现一例传染病，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以上疑似病例，可在报请上级批准后，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组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

及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

(2)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可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3)如学院停课放假，学院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1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食物中毒的处置

1、控制措施。在经过初步调查，确认为疑似食物中毒后，调查人员要依法采取行政控制措施，防止食物中毒扩大。(1)控制范围包括封存可疑食物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工(用)具、加工设备、容器，并责令其清洗、消毒。(2)行政控制实施方式是使用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封条，并制作行政控制决定书，在紧急情况下，调查人员可以现场封存并制作笔录，然后报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补送行政控制决定书。(3)行政控制时间为 15 日。卫生行政部门应在封存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对封存物的检验或做出评价，并做出销毁或解封决定，因特殊事由需延长封存期的，应做出延长控制限期的决定。

2、追回、销毁导致中毒的食物。经过现场调查与检验结果，对确认的中毒食物，学院在相关卫生部门的同意下可直接予以销毁，也可以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之下，由肇事单位自行销毁；对已售出的中毒食物要责令肇事者追回销毁。

3、中毒场所处理根据不同性质的食物中毒，调查人员应指导发生中毒的单位和个人，对中毒场所采取相应措施。（1）对接触细菌性真菌性食物中毒的餐具、工（用）具、容器设备等物品，用1%~2%碱水煮沸消毒或用有效含量150~200mg/L的氯制剂溶液浸泡，擦拭消毒。（2）对接触化学性食物中毒的各类药品，要用碱液进行彻底清洗，消除污染。

4、对中毒者应立即组织校卫生所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治，必要时立即将病人转入就近医院进行救治。工会、学生处与中毒者家属及时联系，通报情况，如有死亡的，要做好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附件十二

电梯安全事故发生应急救援预案

为加强对电梯安全事故的防范，及时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范》、《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院现有特种设备数量

曳引式客梯 2 台。

二、本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是指学院电梯在运行过程中，电梯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事故类别包括：

- (一) 电梯困人事件；
- (二) 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三) 由于触电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四) 其它安全事故。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应启动本预案。

三、特种设备（电梯）事故标准及分类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2、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四、事故报告

电梯困人事件，无人员伤亡。报告部门：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中心（96933）。维保公司 30 分钟后仍未到达现场的，还应报告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即一般事故以上级别的。报告部门：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中心、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东区安监局。

火灾报案：119

医院急救：120

维保公司，联系人：顾明开 电话：13547630880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中心：96933

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2224561

东区安监局：2225110

五、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一)成立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院长

成 员：安全保卫部 后勤管理处 教学系部 维保公司

(二)设立现场救援组，负责组织现场具体抢险救援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到达现场之前，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组 长：安全保卫部部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 教学系部 安全保卫部 维保公司

六、应急救援组织的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及时组织学院内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布置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4、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救援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5、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设备；
- 6、当事故有危及周边部门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 7、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8、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二) 领导小组组长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 2、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三) 领导小组副组长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

(四) 现场救援组的职责：

- 1、抢救现场伤员；
- 2、抢救现场物资；
- 3、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

七、应急处理

(一) 接报事故后 5 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立即报告学院主要领导，经批准，立即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执行本预案。当领导小组组长不在时，由副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2、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二) 应急处理措施：

- 1、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制定抢救方案，迅速投入开展抢救行动。
- 2、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 3、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 4、在救助行动中，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八、紧急状态时对电梯的处置

(一) 电梯困人事件

- 1、当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96933）、电梯维保人员。

2、电梯安全值班人员马上到达故障电梯轿厢的位置，与被困乘客取得联系，了解是否存在伤亡情况，请其保持镇静，不要惊慌，静待救援，并交代被困乘客不要倚靠厅门，不要强行拨轿门或企图出入轿厢，不要在轿厢内吸烟，听从救援人员指挥。

3、有人员受伤的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医院对伤者进行救治。4、因停电引起的停梯被困，有备用发电机的，可及时启用备

用电源。

5、需要开厅门解救被困人员的，应先切断电梯主电源，防止电梯意外启动，但必须保留轿厢照明。

6、按规定当电梯停在距某厅门平层位置约±50 cm范围的位置时，应急救援人员才可以在该平层的厅门外使用厅门机械钥匙开厅门，并用手拉开轿厢门，然后协助乘客全撤离轿厢。

7、发生困人事件时，需由电梯专业人员到场处理。当电梯错层停靠时，任何人不得擅自打开厅门，以防发生次生事故。

8、电梯困人事件处理完毕后，电梯维保单位应全面检查电梯系统状态，正常后方可恢复电梯使用。

（二）跌伤、夹伤事故处置

1、发生跌伤、夹伤时，能及时撤离电梯运行区域的，应及时将受伤人员撤离电梯运行区域。

2、发生跌伤、夹伤时，受伤人员无法及时撤离运行区域的，应及时按紧急止停按钮，停止电梯运行。等待电梯专业人员采用专业、科学的方法，解救被困人员。

3、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医院对伤者进行救治。

4、电梯发生逆转、运行中急停、不稳定等情况时应立即停止运行。

5、故障电梯需经检修，正常后恢复使用。

（三）发生火灾时，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

2、应当立即将电梯直驶至首层并切断电源或将电梯停于火灾尚未蔓延的楼层。在乘客离开电梯厢后，将电梯置于停止运行状态，关闭电梯轿厢门、轿门、切断电梯总电源。

3、井道内或电梯轿厢发生火灾时，必须立即停梯疏导乘客撤离，切断电源，用灭火器灭火。

4、相邻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也应停梯，以避免因火灾停电造成困人事故。

（四）应对地震的应急措施。

1、已发布地震预报的，应根据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紧急处理措施，决定电梯是否停止，何时停止。

2、地震前没有发出临震预报而突然发生震级和强度较大的地震，一旦有震感应当立即就近停梯，乘客迅速离开电梯轿厢。

3、地震结束后，电梯维保单位全面检查电梯系统状态，正常后方可恢复电梯使用。

（五）发生湿水时，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在对建筑设施及时采取堵漏的同时，应当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当楼层发生水淹而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应当将电梯轿厢停于远离进水层站的上方，停梯断电，以防止电梯轿厢进水。

2、当底坑井道或机房进水时，应当立即停梯，断开总电源开关，防止发生短路、触电等事故。

3、对湿水电梯应当进行除湿处理，处理完毕后，电梯维保单位全面检查电梯系统状态，正常后方可恢复电梯使用。

九、应急救援的培训与演练

按计划组织电梯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培训，从而具备完成其应急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培训和演练。

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确立后，按计划组织演练，演练应有方案、有图片、有记录，并及时做出总结，并将相关资料归档。

附件十三

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目的

及时处理学院可能或已经出现的由心理健康引起的各种突发安全事件。

2 适用范围

有严重心理健康疾病及可能自杀、自杀未遂、已经自杀的学生。

注：学院教职员出现心理健康（心理安全）也适合本预案。

3 预防预警

3.1 建立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 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分管安全副院长 其他院领导

成 员： 心理健康中心、安全保卫部、学生处、教学系、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党群工作部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工作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处置各项突发安全事件具体工作；应急办设在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健康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3.1.1 建立危机排查制度、明确危机排查对象

- (1) 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失恋、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 (2) 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 (3)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学生；
- (4) 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 (5)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6) 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 (7) 家庭经济贫困、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 (8)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 (9)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10) 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 的学生；
- (11) 毕业生中就业困难及因种种原因无法正常毕业的学生；

- (12) 大一第一次考试不及格学生，二、三年级多门功课不及格学生；
- (13) 过度迷恋网络（含网络成瘾）学生；
- (14)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3.1.2 把握危机排查的时机

- (1) 大一入学新生普查；
- (2) 大三毕业前排查；
- (3) 每学期开学初危机筛查；
- (4) 期末考试前后对学习压力大和成绩不及格学生的排查；
- (5) 春季心理疾病高发季节排查；
- (6) 学院危机事件发生后的危机排查；
- (7) 每月一次的危机排查。
- (8) 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初期的心理排查

3.1.3 危机排查后的干预

- (1) 心理中心对排查结果分析讨论，进行分类，建立心理档案。
- (2) 根据危机的不同情况与教学系共同采取干预措施。
- (3) 干预措施包括：教学系重点关注、辅导员谈话，心理中心健康引导，通知家长，转送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等。

(4) 心理健康中心个案管理人负责建立心理咨询师、教学系、家长这三个方面对危机学生情况沟通信息网。

3.1.4 心理中心个案管理制度。以心理咨询工作保密原则为前提，为提高心理咨询师的工作效果，畅通家长、学院与心理中心的沟通渠道，心理中心建立个案管理人制度。个案管理人由心理中心负责指派。

3.1.5 当咨询师同时是个案管理人时，心理咨询师要与教学系、家长的沟通协调，定期回访有精神障碍、疑似精神障碍、自杀倾向、自杀未遂学生，保管个案的相关资料。

3.1.6 辅导员职责

(1) 有自杀信号的同学应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 上报前，应与同学沟通清楚。

(3) 学院心理健康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相关院领导，同时向有心理健康的同学的辅导员及与其关系较好的同学了解情况。

(4) 上报内容注意严格保密，严禁向除学生个人、辅导老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外的人泄露。

4 信息报送程序

4.1 发现者要立即报告学院可以马上联系到的学院有关人员（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支部书记、辅导员、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安全保卫部等，学院学生处、安全保卫部、辅导员等部门相关领导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发现场。

4.2 情况紧急可拨打报警电话 110。报警时应陈述清楚详细地点，详细情况。警方到达后，与警方密切合作。

4.3 情况紧急可拨打急救电话 120，通知急救中心，校医院或最近的医院，及时抢救生命。

4.4 应急办根据事件等级报上级相关部门

5 信息报送内容。应急信息主要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6 现场处理

6.1 值班人员或现场处置人员发现情况后要立即按信息报送程序进行相关报送；并进行现场临时处置，确保事件的控制；

6.2 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应急小组成员，要求应急小组成员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3 各小组成员立即有序进行现场处置

7 心理辅导

7.1 保护被调查学生

7.2 关心死者同宿舍同学
7.3 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7.4 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教职员进行心理辅导
7.5 对学生开展危机排查，并进行心理干预，警惕模仿自杀情况发生。

8 协调

8.1 家长沟通

(1) 院系负责。
(2) 主动沟通。
(3) 亲属接待。家属到来后，将家属安置在校外、离派出所较近的宾馆休息，有利于家属与公安部门的沟通，保证事件处理在校园外进行。

8.2 联系公安部门。

8.2.1 由学院保卫部门帮助家长与公安部门联系，由公安部门直接向家长宣布调查结论。

8.2.2 在家长和公安部门沟通中，由家长直接与公安部门沟通，学院只起配合作用，不进行中间的信息传递，避免信息偏差或遗漏。学院可为家长提供车辆等，安排家长看望学生遗体。

8.2.3 家长对调查结论有疑义的，协助家长向公安部门反映。不对家长发表结论性意见。对于学生死亡原因，学院不做法律无法证实的单方面的判断，（例如认为学生是抑郁症等原因自杀）。

8.2.4 家长如果愿意自行调查学生死因，学院应积极协助家长进行调查。

8.3 不讨论责任。理性化解家长冲突。充分理解家长的情绪，不要与家长争执。如果个别家长过分冲动，其行为影响了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则请公安部门按法律程序处理。

9. 留存数据。学院在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10. 网络关注。随时关注网络舆论进展，对恶意制造、夸大网络言论的，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1. 恢复常态、生命教育

相关者是指身心均没有受到危机事件的直接伤害，但目睹危机事件的发生、参与危机事件的处理、与危机事件当事人有密切联系的人群。

(1) 通报：情况报告对象不同，把握报告真情的时间和程度。学院安排知情学生按照时间顺序详细解释事发前后，学院、学院相关部门所做工作；邀请学生对事件提出自己的想法和疑问，对

学生的疑问尽可能做解答，不能解答的内容可作为保密内容不解答。

(2) 安排心理中心的专业老师对有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学生、老师进行心理辅导，确保其能尽快回复正常生活、学习、工作常态。

(3) 心理中心的专业老师在事件发生后，应随时关注事发班级学生、部门职工的情绪状态，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对个别人员进行心理辅导。